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上路時間為「同日11時44分稍前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榮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自己及公眾安全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43毫克之情形下，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；並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、103年間，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程珮涵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5年度偵字第7910號

17 被 告 陳榮昌 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榮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2 00號之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三廠內，飲用保力達加啤酒
23 3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時，
24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5 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
26 同日11時4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經一路與開發路口時，
27 不慎與王劭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
28 碰撞(陳榮昌受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後即先行離去，經警據
29 報通知陳榮昌前往警局，而於同日12時5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
30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榮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王劭夫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
05 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
06 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7 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8 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
09 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
10 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榮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
12 險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7 檢 察 官 施家榮